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68號

異 議 人 三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育

異 議 人 魏啟育

相 對 人 楊清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2年10月25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5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
定有明文。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1
12年度司聲字第1559號裁定已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異議
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異議人於法定期間10日內之11
2年11月3日以書狀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
由而送請裁定，此有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。是本件異議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
間，核屬適法，應由本院就其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

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本案訴訟之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是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故當事人在此程序中，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就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繳納上訴費用176,400元，故本件裁定訴訟費用額應扣除異議人已繳納之裁判費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由異議人連帶負擔；異議人及相對人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異議人連帶負擔；異議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

01 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並
02 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並由異議人負擔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
03 核閱歷審判決無訛。

04 (二) 是由上開脈絡可知，異議人業遭判決全部敗訴確定在案，
05 故本案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發
06 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應由異議人負
07 擔。又相對人就本案第一審判決部分，雖繳納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302,400元，然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713號民事
09 裁定意旨，相對人第一審之裁判費應依減縮後訴訟標的價
10 額1,200萬元計算之裁判費117,600元核計、就本案第二、
11 三審判決相對人分別支出上訴裁判費各176,400元、176,4
12 00元，此有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自行收納款項
13 收據、民事裁判費試算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據上開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、繳款收據，且經調卷審
15 查後，以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70,40
16 0元【計算式：117,600 + 176,400 + 176,400 = 470,40
17 0】，並按法定週年利率5%加計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18 (三) 本件異議人於歷經三審判決後既已全部敗訴確定在案，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即應由其負擔一切訴訟費用，包
20 括相對人於各審起訴、上訴所繳納之裁判費。而觀異議人
21 所持異議理由，無非係就其與相對人間如何負擔訴訟費用
22 為爭執，實則涉及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、比例若干等問
23 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
24 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式中再予審究，
25 亦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。是以，業已確定之本案第一審判
26 決及第二審更審判決，既以主文判命本案之第一審訴訟費
27 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
28 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應由異議人負擔，原裁定據以命異議
29 人負擔該案訴訟費用計470,400元之本息，並無違誤。從
30 而，本件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3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楊家印